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虞耀

具保人 林庭暘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林庭暘因受刑人虞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0年刑保工字第167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

1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憑。嗣受刑人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矚訴字第4號判決，就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年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68號上訴駁回，再經受刑人上訴至最高法院，惟因未據補正上訴理由，經該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610號上訴駁回確定。

(二)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併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均已合法送達，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、合法拘提亦無所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桃園地檢署）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司法警察報告書，以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。又受刑人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發布通緝迄今，仍未到案執行，且受刑人與具保人均無在監、在押之情形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足參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故聲請人據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15萬元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